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3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11	2024/7/12	2024/7/1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31日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非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0.3元(含税)，除现金红利外，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14,889,391股，扣除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174,378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112,715,013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3,381,450.39元(含税)。

(2)本次差异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此，公司流通股可能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2,715,013×0.03)÷114,889,391=0.02943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294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11	2024/7/12	2024/7/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

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分派现金股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划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市公司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有关问题，可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21-36399007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4-38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0,270股，占总股本的0.0029%；

2.本次限售股股东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9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一)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采用大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注入现金、豁免债务，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向高投集团支付股份和本公司用资本公积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的对价安排方式。具体方案如下：

1.本公司用资本公积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3股，增转股份总额为2,592万股。

2.高投集团免去本公司对其实1.1亿元的债务，同时向本公司注入3,750万元现金，以此作为其所持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安排。

3.除高投集团以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将其所持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35%支付给高投集团，以此作为其所持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安排。

(二)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6年6月12日召开的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年7月12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作出各项承诺的履行进展，以及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对应承诺的完成情况。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违规经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9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0,2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9%；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有关情况如下表：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上海奇灵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1.承诺将其所持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35%支付给高投集团；2.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承诺；3.未做其他承诺。	上海奇灵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已按承诺履行。
(二)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规经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1	上海奇灵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

(一)其他事项

(一)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小于1%。

八、备查文件

(一)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4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3/7/4

待审议会议通过后12个月

回购金额上限：20,000.00万元-40,0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41.7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转换为普通股奖励、回购公司股价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份数：1,051,700股

实际回购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0.11%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27.19元/股-34.82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元/股(含)。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1.7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6月17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7月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7月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二)截至2024年7月3日，本次回购期限届满，公司完成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51,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1%，回购最高价格34.82元/股，最低价格为27.19元/股，回购均价28.6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30,123,799.8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4-033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